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信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2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1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王信翔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王信翔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2月10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55、59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叁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係初犯，始終坦白認罪，並對財物受騙之被害人全數賠償。又被告為現役職業軍人，長期受紀律與管理約束，具有穩定之職業、生活環境及明確之人生規劃，顯無再犯之虞。原判決未充分審酌上情，量處應執行8月有期徒刑，與比例原則尚有不符。請求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云云。

肆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（即駁回上訴之理由）：

一、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，原判決適用相關規定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返還向被害人陳宥澤、施泓瑋所詐騙之款項，及其為現役職業軍人之生活狀況，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而為量刑，及定其應執行刑，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第4頁第16至27行）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均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其犯後態度、生活狀況等，均經原判決量刑予以審酌，核亦無評價過度或評價不足情形。

二、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且犯後於偵查及歷審均坦承犯行，足認尚知悔悟。又被告已經返還詐騙被害人陳宥澤、施泓瑋之款項，業經該等被害人陳述在卷（偵查卷第65至67、111至113

頁），至於對被害人陳暄云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，因雙方對賠償金額差距過大，致未能達成和解（被告陳稱：陳暄云要求新臺幣《下同》100萬元，被告僅能賠償30萬元），被告並非無和解賠償意思。被告既尚知彌補過錯，且其現擔任軍職，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4 年4 月16日國陸人整字第1140067127號函在卷（原審卷第45頁），有正當工作，經此偵、審程序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被告之科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，認其法治觀念尚有不足，爰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，俾其記取教訓，避免再犯。倘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詐欺取財罪、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，不得上訴。

其他部分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